



可是我哪里都不想去



颜歌，鲁迅文学院第七届高研班学员。现在四川大学攻读比较文学博士学位。曾获《人民文学》“未来大家TOP20”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潜力新人奖等，曾于2011至2012年在美国杜克大学做访问学者。出版《五月女王》《桃乐镇的春天》《良辰》《我们家》等十几部作品集。作品发表在《收获》《人民文学》等杂志。

10年之间，成都已经算是一个城市，而我的家乡郫县还是一个只有四条街的小县城。从成都回郫县要去城西的长途车站赶车：一群人提着行李，提着编织袋，提着纸箱子，抱着箩筐，挤在候车点，不管刮风下雨出太阳，总之翘首以待；等上半个多小时才有一班车，还是辆破破烂烂的小中巴，然后所有的人就一拥而上，这个挤那个，推、拉、脚不沾地地进车里；坐不到位子的就拖出小板凳来坐在过道上，过道也满了，还可以在车门后面的台阶上再蹲两个，不管怎么说，能赶上这趟车就是谢天谢地——中巴载着这满满一车的人开出成都，从西二环开到西三环，顺着成灌公路往郫县开去。

一路上的风景可谓惨淡，树木都蒙着厚厚的灰尘，骑着嘉陵摩托或者电三轮的人时不时要从马路上横穿，有钢板厂、石料厂、木材厂，还有农田，往往在一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车上有人就要吼一声：“师傅！在这儿下车！”——车就停下来，这个人就拖着他的行李下车，消失在灰扑扑的马路上。

我不知道他们去了哪里，这些消失在半路的乘客成了我生活中的一个谜：从他们下车的地方，连接过去，是他们的房子，牲畜、妻子孩子，还有父母兄弟——好几年以后，在我开始写的“平乐镇”故事里，他们都成了我的父老乡亲。

我对我们的生活生来悲观。我所看见的世界就像10年前从成都回郫县的那条马路，肮脏、无序、混乱，尘土飞扬而令人窒息；公交车上的人们像牲畜一样被圈在一起，接踵摩肩，呼吸着对方一秒吐出的浊气——我相信这样的城乡结合部是我的伊甸园，而我充满喜悦地从这里翻找诗意。

2008年春节我写了《五月女王》，这是第一部彻头彻尾关于“平乐镇”，也就是我的故乡郫县郫筒镇的长篇。我写了我长大的小镇，四条街，一个十字路口，梧桐树还有肥肠粉，还有我们镇上各种各样的人，从长辈嘴里听说的，小学同学的祖父母，甚至在马路上遇见过的——而当我回想着他们，描述着他们，把他们写在纸上的时候，我自己也变了。这些

经年累月从书本上和课堂上得到的知识，那些因为想要成为“作家”而修养和学习的教育都脱落下来，我又成为了一个野孩子：三天不打，上房揭瓦，在满街上跑来跑去。

我的父母用各种文学名著把我喂养长大，从学前班一路读到博士，所以我总是想变得更好、更漂亮、更文明、更进步——但我终于在这一天发现，自己所沉迷的原来是我们镇的肮脏、丑陋和粗俗，我想用世上所有的诗意图和美好来描述它，来告诉所有人，这就是我所看到的世界，我深深地崇拜并热爱着它。

《我们家》是我最近的一个关于“平乐镇”的长篇。我写它了断断续续的大半年。

从23岁到26岁，《从五月女王》到《我们家》，我把“平乐镇”从南街写到了西街，从孩子写到了中年。《五月女王》是我对故乡的抒情诗，《我们家》则是一篇我要求自己完成的学术论文。我希望能通过写《我们家》来回答两个问题：第一是如何完成真正意义上的虚构；第二是如何更贴身地来处理日常的粗鲁。最后的结论是：我必须感谢“薛胜强”，我的主角，一个豆瓣厂老板，他用他的粗暴和愤怒、酣畅和蓬勃的情欲启发了我，矫正了我，指导着我去成为一个能真正有资格写城乡结合部的小说家。

另一方面，我对小说这件事也充满了悲观：我怀疑它是否有能力真正地反映芜杂的生活，我怀疑它对世界上的人是否有用，我怀疑它的出现和被阅读归根结底都是无聊的结果。换句话说，我无法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具有荣誉感，甚至使命感——十几岁的我们相信“才华”，相信我们在这个世界的存在是有意义的，但这些最终被证明只是儿童似的天真烂漫。

快要30岁的时候，或许我还可以是个年轻人，但我对小说的要求变少了。我不需要它表达图景，呈现意向，隐藏结构，更不用说传达什么道理——它只是一个陪我度日的小玩意儿——《我们家》就是这样的一个小玩意儿：它写了一家人的小故事，吵吵闹闹，磕磕绊绊，互相心里骂对方然后笑眯眯的。在题记中我写“这个故事有点慢，瞌睡前看

一看”——也就是这个样子。

但是，和所有的中国人一样，我们生来都有历史的痛感和国家的命运感，总希望能一口气吐出黄河来。《我们家》里面的“豆瓣”，当然也就是我们郫县著名的“郫县豆瓣”。最开始，我爸爸知道我准备写一个关于“郫县豆瓣”的小说，对我说：“你应该写一个史诗性的故事，讲讲郫县豆瓣的历史，写几个家族的几代纷争，要写出厚重感。”我说：“你这是要改编几十集的电视剧大戏啊！——你女儿我可没那本事。”

我是真的没那本事——我惟一的本事就是意识到自己没有那样的本事。于是本来可以改编历史大戏的“郫县豆瓣传奇”被我写成了一个豆瓣厂厂长在老母亲、老婆和二奶中间打转的尴尬故事，这对我爸爸那一代读书人来说可能是一个大好题材的浪费。

但我个人把它当成一种进步，当成我作为小说家的成长。就是说我成了一个大人，所以我开得起玩笑，懂得清自己的斤两，心甘情愿地小打小闹。比起二十五六万字的《五月女王》，《我们家》只有轻飘飘的13万字——因为我意识到自己还远远没有那个力量，我对我的“平乐镇”还是个门外汉，所以我写它的故事会越写越短，越写越小：从20多万到10万多，然后到几万：今年，我写的“平乐镇”都成了短篇。

是的，我并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也对小说的力量充满怀疑。对于我的故乡，我的“平乐镇”，我了解得太少，想得太浅，能写出来的也就是一点点，好在我从来是个自得其乐的人，当个“小”作家对现在的我正是舒舒服服的事。

世上的故事总是讽刺。小时候我走在灰油漆的郫县街上，总是想着要赶紧长大离开这里；十几年前老被人叫“少年作家”，我也气急败坏地想写个巨著来证明自己的成熟——现在我走也不想走了，长大也不着急了，可能是脸皮厚了的缘故，有时候回郫县看我爸爸，走在街上，猛然一个大广告，说有个火腿肠要“走出中国，走向世界”——这对火腿肠或许是好事，可是我哪里都不想去。

印象

某天，我读了一个颜歌的长篇《声音乐团》，强烈打动了我，那种冲击是缘于对她实验性炫技的赞叹。这个“80后”女生有太多可能性了，于是我把她列入了“不时询问创作情况”名单。约稿电话聊过几次后，上海人天生自觉的距离感到了她嘴里，变成“我想听你用清清淡的语气跟我说话”。是的，低语时的颜歌，私下的颜歌，是很爱撒娇的女生。

她为那个长篇做宣传时来到了上海，我第一次见到她，就被她的大眼睛给震慑住了。饭局上她兵来将挡，喝酒喝得随性，那道放眼饭桌的目光强悍不羁，配上温柔甜美的嗓音，让人觉得是一个奇异的小宇宙在灼灼转动。当时我就想，假如她不炫技，贴着自己的生活写，会是怎样斑斓的色彩呢？

饭后我们去喝酒，喝的是啤酒，她老老实实坐在我对面，讲的却是八卦、荤段子。后来她喝高了，那时我觉得，她是个寂寞的小女孩，需要与人长谈，她会将自己的灵魂赤裸裸地展示出来。

后来，果然就有了《段逸兴的一家》。写这个小说的时候，颜歌一个人在美国读书，大概因为思乡，写起来就很放松，没有端着的技巧架子，所有四川生活的泼辣色彩，都囊括在那个长篇的字里行间，完全没有了女气，接地气接得活色生香，有一种纵横的光芒，我一路看一路笑，看完真想也来碗肥肠粉。她在私信里告诉我，“觉得这是我骨肉里想写的一种玩意儿，很畅快……越接近生活就越难以把握。过了显得油腻，不足又显得做作。”它最开始叫做《戴月行的一家》，戴月行是颜歌的本名。我一直只喜欢最初那个标题。

后来，后来。我们聊着聊着小说，就从编辑与作者的关系变成了文友的关系，她说，“有人遥遥地和自己一起写小说，就觉得充满力量。”

我们只见过一次面。

所以，关于颜歌，我还知道些什么呢？她只能晚上开工，会一直写到天快亮了，白天没法写东西；她喜欢旅行但不喜欢一个人旅行，觉得那样很孤单；旅行时不喜欢带电脑工作，会直到走前那一晚才拖拖拉拉收拾行李。基本上，除了写小说，她有非一般的拖延症；她的身体不太好，动不动感冒发烧，往往拼命冲刺完一个长篇后就会病倒，“写完人就傻了”；她的博士论文写了整整17万字，写完“觉得人都苍老了”。主要是写对少数民族方面的美国新生代作家文化研究，自称论文脑残儿童；写小说写不下去是常态，所以，遇到问题，卡住，她会看作是好事。“解决了问题就升级了……圣斗士……”每次写高兴了她会对自己说“稳住！稳住呀。嘻嘻”。写不出来的时候，她会自己一个人做一个桌子菜，据说很好吃，或者打扫卫生……

我们只见过一次面，但我们聊过许多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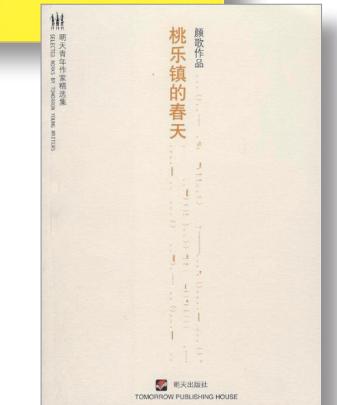
她是个作家，纯粹的作家。她永远不会从远处，从阳台上，观看人生的盛宴，这就是她对生活的态度。

所以，在我眼里，颜歌是一朵健硕粗犷的大丽花，红色的花瓣上撒满红辣椒面儿，酣畅、远观，出一身热汗，近看，所有积郁都通畅。但在花儿自己，她会觉得，只有快乐以及写出好小说，才会带来平静。

好一朵红色大丽花

□走
走

□李蔚超



青春歌行：回望与告别——略论颜歌

颜歌少年成名。从新概念作文大赛和《萌芽》杂志走出的少女颜歌，天然拥有旖旎多姿的梦想力和踵事增华的语言风格，正如她的自白：“我父母都是中文系毕业的，从小我惟一的玩具就是他们的书，因此，很小的时候我就希望自己能够写作，能够当‘作家’，然后就顺理成章开始写，一边写，一边在大学里读文学，到现在10多年了，写成了我的基本状态。”颜歌温和感性，领悟而善思，有着良好的古典文化教养，她从走上创作之路伊始便有意经营克制的叙事策略，使其小说具有早熟的文学品格。2011年留学美国的颜歌创作了长篇小说《段逸兴的一家》(单行本名为《我们家》)并发表于2012年第5期的《收获》杂志，这篇小说引起了评论界的关注，她也因此获得了第十一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新人奖。自《我们家》起，颜歌似乎可以去掉那些为了增强市场效应和夺人眼球而添加的定语，而只称“作家”“作者”，自《我们家》始，颜歌的写作正式归类。

青春魅影：异化与异类

2002年颜歌在《萌芽》杂志上发表处女作《锦瑟》，在小说的开头，她让主人公锦瑟在鬼气森然的氛围中登场：

“我忘记了回家的路，在这条寒冷又肮脏的巷子里。只剩下茫茫无边的雾气，一片空白，我泪流满面，蹲在一只死去多时的老鼠旁边。这时候有人来拍我的肩膀，我转过头去，看到了一个女子模糊的脸庞，她穿着一件深红色的毛衣，对我微笑。她对我说，走吧，回家。她这样说，并且呵出美丽的白色雾气。她说走吧，回家。于是我跟着她走……”

这段文字不算出众，然而对照颜歌以后的写作，却显得颇具意味。来历不明的狐鬼精魅倏然出现在寂寞而迷茫的主人公身边，或互诉衷肠，或百无聊赖地相伴，寥寥孤寂而已。自此，那些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幽灵鬼影便常常徘徊在颜歌的小说之中，它们飘忽游弋在我们的世界，但是只有主人公的眼睛才能捕捉得到它们的魅影。

在长篇小说《五月女王》中，幼年失母的袁青山时常看到一抹踟蹰徘徊的鬼影，来自这个暧昧不明之物的拥抱，成为孤独异常渴望母爱的孩子的惟一慰藉。在中篇小说《白马》中，颜歌设置了一个特殊的魅影——白马。这篇记录在小镇孤独生活和有着遗传性癌症的少女成长之殇的小说里，“我”所看到的尾随小镇众人的一匹白马，隐喻了现代人千疮百孔的灵魂或永不可知的人心。诚然，颜歌是以异化对抗异化的，飘忽的魅影是一种暧昧的效应，它们是支离破碎的世界在孤独而敏感的心灵里的投影，而在一个孩子内心的投资之下，人们看似熟悉并和谐的世事人情，如此疏离、冷漠而陌生了起来。

在颜歌的小说世界，虽没有森然鬼气和荧荧鬼火，但是叙事者带着异常敏锐之心和冷静的眼睛观看这个惆怅寂寥的世界，那种荒烟弥漫、怅然若失的氛围每每挥之不去。颜歌早期创作的一系列中短篇小说《胡夷》《锦瑟》《飞鸟长》和长篇《关河》等作品，大多敷衍旧事，阅人述事，洞若观火，在历史、传说与志怪之间驰骋想象力。今朝欢乐，明朝白骨，生命与历史的必然与偶然，不过是一线之隔。

长篇小说《异兽志》是颜歌经营异化叙事学的典范之作，这是一部依从“庄生迷蝶”的古老哲学命题敷衍铺陈而来的现代演义。颜歌虚构了一个人类与异兽杂居的世界——永安城，那里生活着九种拥有不同习性、生理特征和种群历史的兽，它们与人类发生了爱恨纠葛的故事。显然，兽的名称象征了它们所代表的某种人性特质：曰“舍身”，象征人与人不可避免的内讧、自戕的阋墙之争；曰“穷途”，象征人性的绝望与堕落；曰“喜乐”，象征人之初的纯真与美好；曰“悲伤”，却象征爱与美的极致之态……颜歌笔下的精魅与异兽绝非魑魅魍魉，它们不具备伤人的攻击力和惑人的歹心，它们因代表某种极致的精神与特质而易于“被侮辱与被损害”，反而是屡遭人庸众伤害的弱势者。《异兽志》接近尾声的一段文字是，“很小的时候，母亲对我讲过那个城市，是永安城中的每个孩子都会听到的。母亲说，你要乖，不要乱玩水，否则归来兽会把你带去亡灵的城市，它就在永安地下，无比旁边，永远找不到边界和出口，无论医院、教室、公安局，所有的建筑都是灰色，无论冰激凌、巧克力、饼干，所有的食物都索然无味，你一去那里，就再也回不来。”这既是母亲的枕边故事，也是关于这本小说关于“另一个世界”的寓言和谜底。

《五月女王》则是一篇异类少女的成长小说。袁青山人如其名，妙龄少女却长成一座巍巍青山。她是小镇的异类，身世暧昧。异类袁青山却成为了小镇的救星。在某个深夜，在小镇人们酣睡之时，袁青山用巍巍之躯堵住了即将崩溃的堤坝。小说的偶数章节，以类似奈保尔的《米格尔大街》的形式，用一位人物名字为题，描写了数年后叙述者“我”眼中的小镇众生相，“我”看到了一个个怪诞、孤僻而神秘的人物和他们的死亡，每一次死亡无不与袁青山有着秘不可宣的关联。

当然，《异兽志》一定不能算作成熟之作，人物塑造太易显出伤感的痕迹和倾向。《五月女王》的后半段蓦然将叙述焦点由袁青山转至妹妹袁清江，也影响了小说的叙事节奏和感觉，然而，颜歌用异类与异兽的故事，毕竟呈现出一个“80后”女性所体察到的人心灵底层迷宫镜城式的景象。而多年前，那半明半昧的雾气之中，站在巷口，四下张望人间，望着精魅式的红衣女子走向自己的女孩，已然为女作家预习了创作的姿态。

新一代的成长小说： 少女成长与女性心理症候

颜歌的许多小说都可以归于书写成长的范畴之内。处于成长的正在进行时的颜歌，与同代作家一样，大多展示了带有自我标志的青春生命的片段化情景，是一次成长之路上述说、发泄和整装再出发。颜歌书写成长，讲述的是关于女性(或称少女)个体生命伤痛的故事，源自个人经验的切肤之痛成为作家的情感依据，所以她需要更好的书写勇气。

颜歌少年失恃，命运让一位敏感而多感的女作家过早地承受了“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的哀痛。阅读颜歌的小说，一不小心便会撞到描述人物失恃的情节时那起落沉浮的触目的疼痛。长篇小说《良辰》是颜歌写作生涯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文本。它呈现了作者绚丽而感伤的文采，臆想藏匿，情思流转，没有来路和出路的情形，如此疏离、冷漠而陌生了起来。

在颜歌的小说世界，虽没有森然鬼气和荧荧鬼火，但是叙事者带着异常敏锐之心和冷静的眼睛观看这个惆怅寂寥的世界，那种荒烟弥漫、怅然若失的氛围每每挥之不去。颜歌早期创作的一系列中短篇小说《胡夷》《锦瑟》《飞鸟长》和长篇《关河》等作品，大多敷衍旧事，阅人述事，洞若观火，在历史、传说与志怪之间驰骋想象力。今朝欢乐，明朝白骨，生命与历史的必然与偶然，不过是一线之隔。

跨越代沟：我讲我的家族史

刻意标榜特定风格或素材，未必是一个好作家的所长或所欲。颜歌的小说由拟旧写到新鲜的当下，可见其写作兴趣的宽广。“在我的创作图景中，经常出现的地名有两个，一个是永安城，一个是平乐镇……我是说，我在写的是我的故乡，平乐镇，或者是郫县的郫筒镇，写城乡结合部，写在这个高速发展的社会中放置着工业城市排泄物的混浊、迷蒙、尴尬之地，写这里的父老乡亲，写他们琐碎的善良和懒散的邪恶。”《相信并且敬畏》颜歌的创作目标可谓明确，而一个以“平乐镇”为中心的文学故乡也日益清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剥除了仿古拟旧的外衣，揣摩同代和上一代人的心声的世故，以及一种宜嗔宜喜的风情，为我们阅读和关注这位青年作家的起点。颜歌擅长说故事的能力在新作长篇小说《我们家》中得到证明，小说用“我”——平乐镇上一个家庭里

本专刊与鲁迅文学院合作